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馮崇豪

指定辯護人 陳銘傑律師
被 告 楊念庭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簡詩展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法官 林慧欣
法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蕎甄